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要股東邱達根先生(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6,600,000港元，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遞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2,588,2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遞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的部份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兩名董事(其中一人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就及代表本公司為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簽立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協商作出據董事認為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而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為落實清洗豁免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8.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